

漢譯《十誦律》6-13 世紀的文本演變 —— 以其《律序》為焦點

池麗梅

(日本) 國際弘教學大学院大學

摘要：五世紀初問世的漢譯本《十誦律》，是該律現存唯一的完整譯本，也是中土譯出的第一部佛教廣律。它在六朝時期影響力甚著，所制定的漢譯戒律術語的規範被後出翻譯的幾部廣律繼承。《十誦律》的漢譯過程相當曲折，其文本很早即已分化為南北二系：北系文本 58 卷，南系文本則增至 61 卷。本論文集中討論《十誦律》南系文本的兩件珍貴手抄本，一為一卷藏於日本的敦煌寫本，另一則為一卷奈良晚期的日本手抄本。通過將此兩種抄本與出自宋、金、高麗等時期的三種刻本大藏經本進行細緻比較，本論文追溯了《十誦律》南系文本自 6 至 13 世紀的演變軌跡，並揭示了南北二系文本的內在關聯。在方法論上，本論文亦為律藏的文本校勘及佛教文獻研究整體提供了新的啟發。

關鍵詞：《十誦律》、佛教文獻、戒律、六朝佛教、日本古寫經

五世紀初問世的漢譯本《十誦律》，是該律現存唯一的完整譯本，也是中土譯出的第一部佛教廣律。它對漢傳佛教的整體性影響雖遠不及《四分律》，但在六朝時期亦發揮了相當影響力，其制定的漢譯戒律術語的規範被後出翻譯的幾部廣律繼承¹。相應地，《十誦律》的研究課題也有幾個不同的方向：一是通過漢譯本《十誦律》研究佛教戒律的思想；二是以其為重心探討六朝佛教的戒律史和教團史；三是從文獻學角度討論《十誦律》的傳譯及其文本的傳播和演變，此亦本文的立場和方向。

《十誦律》的初譯始於姚秦弘始六年(404)十月十七日，由弗若多羅口誦梵本、鳩摩羅什(下文簡稱“羅什”)譯為漢語，因弗若多羅數月後病逝而被迫中斷²。弘始七年(405)曇摩流支到達長安，方協同羅什完成了58卷漢譯初稿本(下文稱“北本”)。³弘始十一年(409)羅什身故後，又由卑摩羅叉攜北本南下，並於東晉壽春的石澗寺完成了61卷增訂本(下文稱“南本”)。⁴此後，在六朝和隋唐期間，南北二本又分別衍生出了多種文本，各成體系(下文稱“南系本”、“北系本”)。現在，南系本多見於宋元高麗等刻本大藏經和日本寫本大藏經(“入藏本”)，北系本僅見存於敦煌、吐魯番等出土文獻(“藏外本”)。

關於《十誦律》文本的研究，早期的主要成果是日本學者平川彰的兩篇論著，其著眼點和研究方法很富於啟發。他首先注意

¹ 平川彰《十誦律六十一卷》，收於《律藏の研究》，東京：山喜房佛書林，1960年，第128頁。

² (梁)慧皎《高僧傳》卷2《弗若多羅傳》，《大正藏》第50冊，第333頁上欄；(梁)僧祐：《出三藏記集》卷3，《大正藏》第55冊，第20頁上-中欄。

³ 《高僧傳》卷2《曇摩流支傳》，《大正藏》第50冊，第333頁上-中欄。

⁴ 《高僧傳》卷2《卑摩羅叉傳》，《大正藏》第50冊，第333頁中-下欄；《出三藏記集》卷3，《大正藏》第55冊，第20頁中欄。先學對《十誦律》前後譯本的命名方式並不統一(“稿本”、“羅什譯本”、“羅叉未修本”以及“藏經本”等)，本文根據兩種譯本形成的地理位置，將其定名為“南本”“南系本”和“北本”“北系本”。

到六朝和隋唐文獻對《十誦律》在兩個環節上的認知出入較大：一是南本和北本的關係，一是有關《律序》的問題⁵。另外，他從英藏敦煌遺書中發現了一卷北本系《十誦律》寫本(S.797)，指出其在分卷方法、內容繁簡以及文言表達和梵文譯語等方面與入藏本存在顯著差異⁶。近年來我國學者在《十誦律》的研究中成果卓著，貢獻突出：一是整理出了70餘號敦煌、吐魯番寫本，並通過與入藏本的比較研究，具體闡釋了北本與南本的關係⁷；一是通過全面梳理六朝至隋唐五代的文獻記載（包括僧傳、經錄，以及音義書等），以及靈活運用刻本藏經和日本古寫經等多種類文本，深入討論了南本系文本內部結構的變化及其原因⁸。

《十誦律》研究的特色之一在於其關涉的文本種類十分豐富。早前平川彰除了大正藏本，還注意到了日本奈良寫經和英藏敦煌寫經；當今學者不但更全面整理了敦煌等出土文獻，還將視野擴大到了宋和高麗刻本藏經以及日本奈良、平安和鎌倉期古寫經。顯然，研究中所運用的一手材料的種類越多，綜合運用材料的能力越強，就越能夠清晰地勾勒出文獻的傳播及其文本的演變過程。在此，本文擬介紹兩種新發現的日藏敦煌寫本和奈良寫經的《十誦律》之《律序》卷上，通過與宋金高麗刻本藏經的比較研究，來具體檢視6-13世紀的南本系《十誦律》的演變。此個案研究的

⁵ 平川彰《十誦律六十一卷》，收於《律藏の研究》，第128頁。

⁶ 平川彰《敦煌寫本十誦律の草稿譯と敦煌への傳播》，收於《岩井博士古稀記念論集》，東京：東京岩井博士古稀記念事業會，1963年，第545-551頁。

⁷ 王磊《敦煌六朝寫本與〈十誦律〉的翻譯與校定》，《中山大學學報（社會科學版）》2021年第3期，第84-95頁；劉丹《敦煌漢文律典研究——以〈十誦律〉為中心》（浙江大學博士論文，2021年6月）；劉丹《敦煌〈十誦律〉寫本綴合研究》，《敦煌學輯刊》2021年第3期，第7-18頁；劉丹《敦煌出土未修本〈十誦律〉再探》，《敦煌寫本研究年報》第16號，2022年，第27-43頁。

⁸ 王磊《中古寫本時期〈十誦律〉文本結構之演變》，《文獻》2022年5月第3期，第26-40頁。

長遠意義不僅限於個別佛典的具體討論，還有助於我們深入瞭解刻本藏經、日本古寫經和敦煌寫經這三類文獻群各自的特質及其互補作用。

一、《十誦律》之《律序》在其文本研究中的重要意義

宋元等刻本藏經中較為常見的南本系《十誦律》分《十誦》和《律序》兩部分。《十誦》分十章，《初誦》至《第六誦》是僧律，《第七誦》是尼律，《第八誦》是增一法，《第九誦》是優波離問法，《第十誦》即雜法。《律序》亦稱《十誦律序》或《毗尼序》，講述了佛弟子結集三藏和律藏的背景、經過及一些有關持戒的軼事。《律序》通常分三卷，上卷收《五百比丘集三藏法》以及《七百比丘集滅惡法》的主體部分，中卷收《集滅惡法》的剩餘部分以及《毗尼雜品》，下卷收《因緣品》。本文擬以《律序》卷上為焦點來討論《十誦律》的文本演變，主要基於兩個理由：一來《律序》本身是《十誦律》文本演變的關鍵點之一；二來《律序》卷上的現存文本種類相對齊全，研究條件最為成熟。關於資料的優勢留待下節具體討論，本節集中評述《律序》研究的意義所在。

在《十誦律》文本研究中，針對《律序》的討論舉足輕重，因其既關涉南北二本的關係，也是闡釋南本系演變的關鍵點。先來看南北二本關係爭議中的《律序》問題。五世紀初《十誦律》已有 58 卷北本和 61 卷南本之分，但對二者關係的認知從其伊始即存在分歧。南朝的《高僧傳》和《出三藏記集》認為南本是對北本的改編再構，未特別提及《律序》⁹。到了隋代，《法經錄》和《歷代三寶紀》提出南本是北本的“重譯”或“別譯”。而唐

⁹ 《高僧傳》卷 2《卑摩羅叉傳》，《大正藏》第 50 冊，第 333 頁下欄。

代的《大唐內典錄》¹⁰和《開元釋教錄》則就此發展出一種折衷性闡釋。例如，《開元釋教錄》即通過兩種北系本（58卷和59卷）和一種南系本（61卷）的比較，駁斥了六朝和隋代文獻的說法¹¹，認為南本中十誦58卷為弗若多羅和羅什等人共譯，而《律序》3卷則為卑摩羅叉的增譯¹²。南朝和隋唐文獻的記載分歧在前，當代學者亦各執一詞。平川彰接受南朝文獻的南本再構說，認為北本原有與《律序》相應的內容，祇是結構和編排方式與南本不同，《律序》當非卑摩羅叉原譯。我國學者則認為南本中的十誦58卷乃據北本修訂而成¹³，而《律序》3卷乃是卑摩羅叉原譯。

再來說南本演變中的《律序》問題。從六朝及隋唐時期文獻記載的變化可知，南本新加的《律序》與承自北本的《十誦》的相對位置不是很固定，但其變化又有一定規律可循。按照《律序》所占據的位置，南系本可劃分為“律序單置本”、“律序後置本”和“律序前置本”，而此三類文本的交替出現將南系本的演變過程劃分為四個階段。第一階段是六朝時期的“律序單置本”，該階段的《律序》獨立於《十誦》以外¹⁴，《十誦》的最後一誦就是《第十誦》（亦稱“善誦”或“毗尼誦”）。第二階段是隋和唐初的“律序後置本”，該階段的《律序》被併入《第十誦》末尾，二者

¹⁰（唐）道宣《大唐內典錄》卷9，《大正藏》第55冊，第324頁上欄。

¹¹（唐）智昇《開元釋教錄》卷4，《大正藏》第55冊，第516頁上欄；同卷3，第507頁上欄；卷10，《大正藏》第55冊，第576頁下欄。

¹²《開元釋教錄》卷13，《大正藏》第55冊，第618頁中欄。

¹³中國學者認為，敦煌出土北系文本證實了北本的分卷方法、內容詳略程度以及譯語特徵等均與南系本不同；南本對北本的修訂除了重新分卷，還系統性修訂了原譯水平較低的章節（如犍度等部分），完成度較高的章節（如僧律部分）基本保持原貌。參見王磊《敦煌六朝寫本與《十誦律》的翻譯與校定》，第84-95頁；劉丹《敦煌出土未修本《十誦律》再探》，第42頁。

¹⁴參見王磊《中古寫本時期《十誦律》文本結構之演變》，第28-30頁。其主要依據是梁寶唱撰《經律異相》和《翻梵語》中的引文。

合稱“善誦”¹⁵。需要注意的是，第二階段的“善誦”、“毗尼誦”與其第一階段的含義已有差距：“善誦”仍代表末誦，但它涵蓋的範圍包括《第十誦》和《律序》；而“毗尼誦”已專指《律序》。第三階段是唐初到開元年間的“律序前置本”，該階段的《律序》又被置於《第九誦》後、《第十誦》前。第四階段是唐代中後期到五代時期再度回昇主流地位的“律序後置本”。引發這一變化的根本原因，是智昇的《開元釋教錄》對早年流行的“律序後置本”的推崇¹⁶。智昇對《律序》的另一直接影響是將其更名為“毗尼序”。此後“毗尼序”成為《律序》的代名詞，當代學者也習慣採用這一稱呼，但從文獻記載來看，“毗尼序”稱謂的出現不會早於《開元釋教錄》¹⁷。實際上，智昇是用“毗尼序”取代了之前的“毗尼誦”，藉此將《律序》從“誦”回歸於“序”的定位。《開元釋教錄》對中唐以後的經錄和藏經影響相當大，不但唐末五代的寫本大藏經奉“律序後置本”為正朔¹⁸，後續的宋金及高麗等刻本藏經均收編“律序後置本”，並稱《律序》為《毗尼序》。

以上是根據六朝及隋唐五代時期文獻中的相關記載推衍而出的《十誦律》文本演變的軌跡。本文所要進行的工作，是試圖通過對《律序》卷上的幾種代表性文本的比較，來實際檢視和具體

¹⁵ 《歷代三寶紀》卷7，《大正藏》第49冊，第70頁下欄-第71頁上欄；（唐）道宣《大唐內典錄》卷3，《大正藏》第55冊，第246頁下欄。

¹⁶ 《開元釋教錄》卷3，《大正藏》第55冊，第618頁中欄。

¹⁷ 《開元釋教錄》卷3，《大正藏》第55冊，第507頁上欄。

¹⁸ （唐）從梵《新續一切經源品次錄》卷20，收於域外漢籍珍本文庫編纂出版委員會編《高麗大藏經初刻本輯刊》第80冊，西南師範大學出版社、人民出版社，2013年，284-319頁；（後晉）可洪《新集藏經音義隨函錄》第15冊，域外漢籍珍本文庫編纂出版委員會編《高麗大藏經》第63冊，北京：線裝書局，2004年影印版，第114頁上欄；池麗梅《契丹藏が基づいた〈一切經源品次錄〉》，《日本古寫經研究所研究紀要》第6號，2021年，第25-59頁；王磊《中古寫本時期《十誦律》文本結構之演變》，第31-32頁；等等。即使“律序後置本”在中央或北方一帶佔據了主流地位，但不等於“律序前置本”就完全消失了，一些偏遠地區仍會流通一些早期文本。

印證《十誦律》文本演變的軌跡。

二、《律序》卷上的幾種代表性文本

本文選取《律序》卷上作為討論的焦點，除《律序》本身意義特殊以外，一個比較現實的理由是《律序》卷上幸運地具備了敦煌南朝寫本、日本奈良寫本和刻本藏經本的三類文本。對這些不同時期、不同類型的文本進行比較研究，我們就有了具體驗證上述有關《十誦律》文本演變的推論的可能性。在此，先介紹《律序》卷上的幾種代表性文本。

首先，也是最重要的，是一卷新出的敦煌寫本。到 2021 年為止，我國學者已整理出了 54 號敦煌本和 14 號吐魯番本《十誦律》，其中祇有 4 號《律序》卷中的寫本斷片 (Дx.16098...Дx.16427、Дx.18578...Дx.9278)¹⁹。最近，筆者注意到日本新指定的國家級重要文物中，出現了一件《律序》卷上的敦煌寫本 (第 951 號，歸屬日本文化廳)。該本卷首略有殘缺，卷尾有南朝梁普通四年 (523) 題款 (下文簡稱《梁本》)，保存狀態良好，字跡清晰工整，其文物價值毋庸置疑。《梁本》的內容相對完整，抄寫年代距《十誦律》的譯出祇百餘年，作為《律序》僅存世間的梁代寫本，其文獻價值不煩多言。《梁本》卷首殘缺 1 紙餘，現存 20 紙，共有 609 行文字：第 1 紙殘存 25 行，第 2-19 每紙 31 行、第 20 紙 26 行。除了正文 606 行，卷末還有 1 行尾題“律序卷第上”，以及 2 行題款“梁普通四年太歲卯四月，正法無盡藏寫律流通供養”。

其次是日本奈良朝的皇家官藏本。奈良朝官方寫經機構承辦過各種寫經事業，但祇有天平年間的“光明皇后御願經”(即“五

¹⁹ 劉丹《敦煌〈十誦律〉寫本綴合研究》，第 62、70-71 頁。

月一日經”²⁰)和天平寶字六年(762)至神護景雲四年(770)間抄寫“稱德天皇御願經”(即“神護景雲經”²¹)是被王朝授予最高權威的皇家官藏。以此二藏為首,日本寫本大藏經中的《十誦律》大多將《律序》(卷55-57)收在《第九誦》末、《第十誦》前,這是“律序前置本”的標志性特徵。如前所述,此類文本直到唐開元年間還很流行,但到唐末五代前後已在中土銷聲匿跡了。職是之故,日本寫經本成為中土文獻的重要補充。目前,《律序》卷上的五月一日經本(卷55)已失傳,但神護景雲經本卷55(下文簡稱《神本》)尚收藏在石山寺一切經中。《神本》首尾齊全,保存狀態良好,字跡清晰;整卷共28紙,每紙抄寫24行、每行17字,卷尾附“神護景雲二年五月十三日”稱德天皇御願文,具有很高的文物與文獻價值。

最後是刻本大藏經本。宋元(包括高麗)時期的刻本藏經被劃分為三類:一是中原系的開寶藏、高麗藏(初雕、再雕)和金藏,二是北方系的契丹藏,三是江南系的福州藏(東禪寺版、開元寺版)、思溪藏、磧砂藏、普寧藏等²²。其中,北方系的刻本藏經——契丹藏中的《十誦律》早已失傳。幸運的是,契丹藏的《十誦律》與北方寫本大藏經本同出一源,而我們可以通過唐末的《品次錄》和五代的《隨函錄》中的相關記載推測出北方寫本大藏經本的內部結構²³。由此推知,契丹藏所收《十誦律》是一種較為成熟的61卷“律序後置本”,包括《十誦》58卷和《毗尼序》3卷,既符

²⁰ 因該藏經卷尾附“天平十二年五月一日”光明皇后御願文,為此亦稱“天平十二年御願經”或“五月一日經”。

²¹ 因該藏經卷尾附“神護景雲二年五月十三日”稱德天皇御願文,為此亦稱“神護景雲二年御願經”或“神護景雲經”。

²² 竺沙雅章《漢譯大藏經の歴史—寫經から刊經へ—》,收於《宋元佛教文化史研究》,東京:汲古書院,2000年,第281-289頁。

²³ 參池麗梅《契丹藏が基づいた〈一切經源品次錄〉》,《日本古寫經研究所研究紀要》第6號,2021年,第25-59頁。

合《開元釋教錄》推崇的理想形態，也代表了唐末五代北方的主流文本。

中原系大藏經中的《十誦律》現存幾種：開寶藏本 1 卷（卷 46）²⁴、高麗初雕藏本 15 卷（卷 12-15、18-19、42-45、48-52）²⁵、高麗再雕藏本 61 卷²⁶、金藏本 54 卷（卷 1-2、4-7、9-20、22-36、39-43、45、47-61）²⁷。此系文本也是一種 61 卷“律序後置本”，包括《十誦》59 卷和《毗尼序》2 卷，此結構與上述北方系本有比較明顯的差異。具體而言，《十誦》中的前六誦差異還不大，唯《初誦》有 1 處不同（卷 3 和卷 4 的分界）。但後四誦的差異顯而易見：由於中原本的《第七誦》（卷 42-47）比北方本（卷 42-46）多分出 1 卷，所以二者的《第八誦》以下各卷的卷次均錯開一號，並且除少數例外（卷 50-52）各卷的分卷方法也不一致。此外，中原本還有一點與其他文本不同，將 3 卷《毗尼序》壓縮成了 2 卷：上卷被編入卷 60，而中下兩卷被合收在卷 61。

江南系刻本藏經中的《十誦律》保存得相當完整，其中年代最早的版本是福州東禪寺版²⁸。此類文本也是一種 61 卷“律序後置本”，包括《十誦》58 卷和《毗尼序》3 卷，其中《毗尼序》單分上中下卷，通卷號僅簡略註明“九”、“十”、“十一”（相當於“卷 59”、“卷 60”、“卷 61”）。與北方本相比，江南本除了《第三誦》（卷 19 和卷 20 的分界）、《第九誦》（卷 53 和卷 54 的分界）和《第

²⁴ 日本東京台東區立書道博物館收藏的中村不折舊藏本，圖版參見方廣錫、李際寧主編《開寶遺珍》，北京：文物出版社，2010 年。

²⁵ 《高麗大藏經初刻本輯刊》第 37 冊，第 447 頁 - 第 38 冊，第 393 頁。

²⁶ 《高麗大藏經》第 62 冊，第 246 頁 - 第 63 冊，第 728 頁。

²⁷ 中華大藏經編輯局整理《中華大藏經（漢文部分）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5 年，第 37 冊，第 166 頁 / 第 38 冊，第 243 頁；《趙城金藏》，北京圖書館出版社，2008 年，第 54 冊，第 405 頁 - 第 56 冊，第 526 頁。

²⁸ 參日本慶應義塾大學附屬研究所斯道文庫《宮內廳書陵部收藏漢籍集覽》中公開的全文影像 (https://db2.sido.keio.ac.jp/kanseki/bib_frame?id=007075)。

十誦》(卷 55 和卷 56 分界²⁹)各有 1 處差異，其餘各卷的分卷方法基本一致。

總之，刻本藏經中的《十誦律》雖然都是 61 卷“律序後置本”，但內容卻並不全同，各具特點。為此，本文從中選取東禪寺版、金藏、高麗再雕藏中的《律序》卷上(下文簡稱《東本》《金本》和《麗本》)作為刻本代表，用於與《梁本》《神本》這兩種寫本進行比較。

三、《律序》卷上的比較研究

長久以來，關於《十誦律》文本的討論一直圍繞兩個焦點：一是南北二本的關係，二是南本系的演變。關於第一點，學者們已通過敦煌本與入藏本的比較研究予以初步解決。至於第二個問題，以往的研究相對側重結構變化的討論，對於文字內容變化的梳理關注不夠，仍有待加強。在此，本文擬聚焦《律序》卷上，以敦煌出土《梁本》為核心，通過與日本奈良朝的《神本》、北宋福州的《東本》、金代所刻《金本》、高麗再雕《麗本》等不同時期的代表性文本的對比，來具體檢視南本系的演變軌跡。

(一) 文本源流的新舊次序

要想總結文本演變的規律，須先釐清其文本源流的新舊次序。在此，先從各種文本的抄寫或雕造的年代說起。《梁本》的紀年題款顯示，它抄成於南朝梁普通四年(523)，是現存最早的《律序》寫本。《神本》雖無紀年題款，但神護景雲經的抄寫始於天平寶字六年(762)、終於神護景雲四年(770)，所以《神本》的抄寫年代可

²⁹ 此處的分卷方法雖與北方系本不同，但與中原系本卷 56 和卷 57 相同。

大致定在 762-770 年間，年代之古僅次於《梁本》。《東本》卷首所附北宋“紹聖五年正月”刊記可證實該卷約雕成於 1098 年前後，是現存最古的刻本《律序》。《金本》和《麗本》均無刊記，祇能據二藏的雕造年代推測前者雕成於 1149-1173 年左右、後者雕成於 1233-1248 年前後。《梁本》和《神本》是手抄本，其內容反映了所出時代的文本特色；刻本情況則較為複雜，因為它們依據的底本的來源很難確定，需通過文字內容的對比來梳理其文本源流的新舊次序。

最早注意到不同刻本藏經所收的《十誦律》存在內容差異的，是負責高麗再雕藏校勘的守其等人。他們在《校正別錄》(卷 20) 收錄了一條《十誦律》卷 5 的校勘記，指出契丹藏本(“丹本”)比高麗初雕藏本(“國本”)和開寶藏本(“宋本”)多出了 3 大段文字：1) 國宋二本僅有“乃至三十日皆如上說”9 字，丹本則足有 1269 字；2) 國宋二本唯有“十二日乃至三十日亦如上說”12 字，丹本則有 1269 字；3) 國宋二本亦唯有同前 12 字，丹本卻足有 1341 字；這 3 段文字都被補進了再雕藏本³⁰。這條校勘記很重要，揭示出兩點事實：1) 開寶藏本和契丹藏本至少有 3 段文字差異。前者為避免重複，3 處都祇用幾個字一筆帶過，但後者不憚詞費而示以全文；2) 高麗藏前後態度出現變化，初雕本偏重開寶藏、再雕本趨於追隨契丹本。再看金藏本卷 5，上述 3 段文字亦采省略形式，看來這是中原本卷 5 內容的特色之一。那麼，江南本情況如何呢？以東禪寺本為代表，此本卷 5 不但上述 3 處，還有其他 2 處也是用 12 字一帶而過，而這兩處在金藏本和再雕藏本中各有 1349 字和 1021 字。看來，5 處全部採用省略形式是江南本的特徵。通過卷 5 的比較，可

³⁰ [高麗]守其等《高麗國新雕大藏校正別錄》卷 20,《高麗大藏經初刻本輯刊》第 81 冊,第 407-420 頁。

知刻本中的江南本最簡略，中原本次之，北方本最詳備。據此可進一步推測刻本之文本源流的新舊次序：1) 北方本內容最詳，或與其所據唐末五代北方寫本的成型較晚有關；2) 江南本行文最簡，亦與北方本差距最大，由此推知其所據江南寫本的源流最早；3) 中原本的詳簡程度居中，說明其所據益州寫本的源流早於北方本、但晚於江南本。

再看中原本的《律序》卷上，《金本》和《麗本》都有改動的跡象。其中，《金本》是在既有的經板上進行了局部的縮刻或加刻，比較醒目；《麗本》已重新排版，其中改動過的文字比《金本》還多。除了標題、副標題和譯者署名等格式上的差異，兩者僅正文就有 62 處差異，其原因想必還在於後者向契丹藏本的靠攏。再與江南系《東本》相比的話，此 62 處文字差異中，《東本》與《麗本》相同者僅 6 處，而與《金本》相符者多達 49 處。這一事實證實了，《金本》及其繼承的中原本比《麗本》更接近江南本，而《麗本》因受契丹藏的影響不但偏離了中原本原有的形態，也進一步拉開了與《東本》的距離。與其它兩種刻本相比，《麗本》代表了一種較新的文本形態。那麼，《東本》與《金本》相比，哪一種更早？要檢視這一點，最直接的方法就是將二者與《梁本》進行比較。其結果顯示：除《梁本》特有的 52 處，《東本》與《梁本》之間有 74 處不同，其中 56 處是《東本》獨有之處；《金本》與《梁本》之間有 178 處不同，其中 86 處為《金本》獨有；而在與《梁本》的差異中，《東本》和《金本》相通之處唯有 16 處。這一數據顯示：《東本》與《梁本》的文字內容很接近，而《金本》與《梁本》的距離較遠。既然《梁本》是現存最古的《律序》，那麼與之接近的《東本》及其所據之江南本的文本源流亦相當早，而《金本》代表的中原本的起源略晚。當然，對《麗本》影響較深的契丹藏本及其所據北方本，其文本源流想必更晚。

至於《神本》，除了《梁本》獨具的 52 處字詞，二者間還有 106 處文字上的差異。其中有 28 處是《神本》自身獨特之處，另有 2 處與《東本》相同，其餘 76 處則唯與《金本》相同。需要提示的是，《神本》唯與《金本》相通的這 76 處，同時也是《梁本》唯與《東本》共享的 76 處。這一數據顯示：《東本》比《神本》更接近《梁本》，而《神本》比《東本》更接近《金本》。由此可知，若以《梁本》為起點，《東本》的文本源流次之，《神本》再次之，《金本》的文本源流更晚，最晚的則是《麗本》及契丹藏等本。

(二) 文本內容的前後變化

《律序》卷上的五種文本，按照其文本源流形成的先後，依次是敦煌出土的《梁本》、北宋的《東本》、奈良朝的《神本》、金刻《金本》、高麗再雕《麗本》。接下來，就依此順序來檢視這些文本內容的變化。

我們首先來看各本內容反映出的結構性變化。現將五本中與結構相關的首題、譯者、副標題、尾題等文字列表如下：

	梁本	東本	神本	金本	麗本
首題	首闕	十誦律毗尼序卷上 (九)	十誦律卷第五十五	十誦律善誦毗尼序卷上第六十	十誦律卷第六十善誦毗尼序卷上
譯者	首闕	東晉三藏卑摩羅叉續譯		五百比丘結集三藏法品第一三藏卑摩羅叉續譯	東晉闍賓三藏卑摩羅叉續譯
副標題 1	首闕	五百比丘集滅善法	毗尼序 五百比丘集三藏法 (善誦)		五百比丘結集三藏法品第一

副標題 2	七百比丘集滅惡法第二	七百比丘集滅惡法第二	七百比丘集滅惡法第二	七百比丘集滅惡法第二	七百比丘集滅惡法品第二之二
尾題	律序卷第上	十誦律毗尼序卷上(九)	十誦律第九誦卷第五十五	十誦律卷第六十	十誦律卷第六十

表格反映出三個方面的問題。其一,《梁本》的卷首殘缺了一紙多,首題等情況不明。觀其內容,前半部分是《五百比丘集三藏法》,後半部分有副標題“七百比丘集滅惡法第二”,與其他各本的內容結構一致。其尾題作“律序卷第上”,未冠“十誦”二字,單獨分卷不標通卷號,印證了南朝文獻反映的“律序單置本”的特徵。另外,《東本》的內容結構與他本一致,但首尾標題略顯特殊:二題皆作“十誦律毘尼序卷上(九)”,其中的“九”當是通卷號“卷第五十九”的縮寫,這很可能是東禪寺版雕藏時做的一種調整。筆者推測,《東本》的底本源流古老,很有可能是一種與《梁本》相近的“律序單置本”,但東禪寺版在校勘時將標題做了修改。並且,當時的修改不僅限於卷號,標題中的“毗尼序”也有可能是出自宋人之手。如前提及的,“毗尼序”之稱謂的出現不會早於《開元釋教錄》,而《東本》的文字內容顯示其文本源流或可追溯到六朝前後。

其二,《神本》首題作“十誦律卷第五十五”,尾題作“十誦律卷第九誦卷第五十五”。日本古寫經本繼承了唐開元年間的“律序前置本”,所以《律序》卷上的通卷號是卷 55。該卷尾題還為我們提供了一條新的重要信息:唐代經錄僅提及“律序前置本”將該序收在《第九誦》末、《第十誦》前的卷 55-57,但《神本》

進一步證實了“律序前置本”已將《律序》編入了《第九誦》。並且，《神本》副標題下的“善誦”二字還可佐證“律序前置本”之前身乃是“律序後置本”，後者不但如經錄所言將《律序》收在《第十誦》末後，還將《律序》與《第十誦》整合為了《十誦律》的末誦即《善誦》。這就是為何即使《律序》被歸屬為《第九誦》後，卻仍殘留了“善誦”二字的原因。

其三，《金本》和《麗本》雖具備了“律序後置本”的特徵，但它們將《律序》卷上編在卷 60 的做法相當特殊。同時，《金本》卷首有明顯的改刻痕跡，首題中的“善誦毘尼序卷上”以及譯者名字前的“五百比丘結集三藏法品第一”都是縮刻，當是中原本改刻時追加的文字。由此推知，早期的中原本的首題或與其尾題相同，亦作“十誦律卷第六十”。《金本》和《麗本》及其繼承的中原本反映了更晚形成的一種“律序後置本”，將《律序》固定在《第十誦》之後，既不單獨分卷，也不再歸屬於任何一誦。這種新型本文證實了“律序後置本”的復權，但它與唐初的“律序後置本”有一點本質差別：唐初本將《律序》視為與《十誦》對等的“誦”，它或與《第十誦》合稱“善誦”或者單稱“毗尼誦”；而唐中期以後的復權本則稱之“毗尼序”或“善誦毗尼序”，等於將《律序》從“誦”又改為“序”。

接下來，我們再來看各本內容在文字、表達和梵文譯語等細節上的變化。除了各本獨具的一些訛誤，它們之間還有一些異體字、通假字、同音字等的字詞差異（燃=然、伎=妓、惠=慧、蔓=蔓、坐=座、胡=跏、申=伸、壇=檀），還有就是梵文譯語的不同。這些差異進一步顯示，《梁本》和《東本》的遣詞用字比較接近，而《神本》則有朝向《金本》過渡的趨勢。下面舉例說明各本之間的主要差異。

1. 寫本與刻本之間的不同。《梁本》《神本》與《東本》《金

本》之間的差異共有 20 處，大多數屬於異體字或字形、字音相近的文字差異，但有以下 2 處的文字差異較為明顯。

	第 1 處	第 2 處
《梁本》 《神本》	三菩伽言：“大德梨婆多！不益縷邊尼師檀淨，實淨不？” 答：“不淨。”	憍陳如得已，故名阿若憍陳如。
《東本》	三菩伽言：“大德梨婆多！不益縷邊尼師檀 * 淨，實淨不？” 還問：“云何不益縷邊尼師檀？”	憍陳如得已， <u>以初得故</u> ，故名阿若憍陳如。
《金本》	答：“毘耶離諸比丘作不益縷邊尼師檀。 言*：“是事淨為淨不？” 答：“不淨。” *“檀”，《東本》作“壇”，下同；“言”，《金本》無。	憍陳如得 <u>以初得故</u> 已，故名阿若憍陳如。

關於第 1 處，兩種寫本唯有第 1 問和第 1 答，而兩種刻本則在此問答之間穿插了第 2 問、第 2 答和第 3 問。觀其所增問答的內容，不過是把第 1 問分解成了兩個問再分別解答而已。至於第 2 處，兩種寫本唯作“憍陳如得已，故名阿若憍陳如”，但《東本》和《金本》則各於“已”字後和“已”字前追加了“以初得故”4 個字，讓上下文銜接得更為流暢。

2. 各本在梵文譯語方面存在的差異。不僅是《律序》，南本系《十誦律》正文中普遍存在的一個問題，就是專有名詞譯語的不統一。《律序》卷上的比較結果顯示，越是早期的文本，譯語不統一的現象就越明顯，而後期的文本則有試圖修正或統一譯語的傾向。現舉 6 例說明。

第 1 例，作為梵語“vinaya”的漢譯，《梁本》中有 24 處作“比尼”、20 處作“毗尼”；《東本》將 1 處“比尼”誤作“比丘”，另 1

處改作“毗壇”，其餘皆作“毗尼”；《神本》《金本》亦改 1 處“比尼”作“阿毗壇”（亦即《東本》前出“毗壇”），其餘皆作“毗尼”。

第 2 例，作為梵語“pāṭayantikā”的漢譯，《梁本》《東本》有 10 處作“波夜提”、3 處作“波逸提”；《神本》將其中 2 處“波夜提”改為“波逸提”；《金本》進一步又將另 1 處“波夜提”改為“波逸提”。平川彰也注意到《十誦律》中“波夜提”和“波逸提”並存的現象，他分析《十誦律》原本採用的是“波夜提”（對應梵文的 pāṭayantikā），“波逸提”則是《四分律》採用的譯語（對應梵文的 pāyantikā），兩種譯語混用乃因後世傳寫的改動³¹。此例顯示，推動南本《十誦律》譯語變化的動力之一，即《四分律》等其他漢譯律典的逆向影響。

第 3 例，作為梵語“nirvāṇa”的譯語，《梁本》《東本》有 11 處作“涅槃”、1 處作“泥洹”；《神本》將此處的“泥洹”誤作“涅泥”；《金本》則 12 處皆統一作“涅槃”。

第 4 例，作為梵語“Kālodāyī”的漢文譯語，《梁本》《東本》有 1 處作“黑憂陀耶”、2 處作“迦樓陀夷”；《神本》保留了“黑憂陀耶”、但將 2 處“迦樓陀夷”改作了“迦留陀夷”；《金本》3 處統一作“迦留陀夷”。“Kālodāyī”的漢譯還有很多，但“黑憂陀耶”是前所未知的一種翻譯。

第 5 例，作為梵語“Mahākāśyapa”的譯語，《梁本》《東本》《神本》有 40 處作“摩訶迦葉”、14 處作“大迦葉”；《金本》將其中 4 處“摩訶迦葉”改作了“大迦葉”。

第 6 例，作為梵語“”的譯語，《梁本》《東本》《神本》有 9 處作“懺悔”、4 處作“悔過”；《金本》《麗本》將其中 3 處“悔過”改作了“懺悔”，遺漏了 1 處未改。

³¹ 平川彰《漢譯律典翻譯的研究》，收於《律藏の研究》，第 182 頁。

結語

近年來，很大程度上受益於形態多樣的文本資源的開發與應用，漢文佛典研究得以大幅度推進。以《十誦律》為例，學者們早已不再滿足於近代編印的佛教叢書，不但持續關注宋版和高麗等刻本大藏經，同時廣泛整理並使用敦煌、吐魯番等出土文獻以及日本奈良、平安、鎌倉期寫本大藏經中的各類手抄本。為進一步推動相關領域的研究，本文又介紹了兩種前人尚未關注的《十誦律·律序》卷上的手抄本：一件是敦煌出土的梁普通四年抄本（《梁本》），另一件是日本八世紀中葉的神護景雲經本（《神本》）。通過這兩件抄寫年代確鑿的手抄本與11世紀的東禪寺版（《東本》）、12世紀的金藏（《金本》）以及13世紀的高麗再雕藏（《麗本》）的比較研究，我們不但印證了六朝隋唐之間南本系《十誦律》的三種形態（“律序單置本”、“律序後置本”和“律序前置本”）、四個階段的演變，還大體釐清了10-13世紀的刻本《十誦律》的文本源流。

本文雖以《律序》卷上的討論為焦點，但此結論亦可引申到6-13世紀南本系《十誦律》的文本結構的演變規律。總體而言，作為《十誦律》南本的新增部分，《律序》的位置幾經調整，為此亦引發了《十誦律》整體結構的變化。以《律序》卷上為據，《梁本》如實地反映了六朝時期“律序單置本”的特色，《東本》則讓我們看到江南本對南朝“律序單置本”的繼承。奈良朝的《神本》傳承了唐開元年間“律序前置本”的源流，證實了《律序》在“律序前置本”中不再單獨分卷，且被歸屬於《第九誦》；同時，《神本》還佐證了“律序前置本”之前存在過的“律序後置本”的結構特徵是將《律序》續在《第十誦》後，二者合稱“善誦”。而《金本》和《麗本》原則上繼承了中原本，其文本的源流略晚於《神本》。

它們的存在證實了“律序後置本”的復權，也顯示了復權後的“律序後置本”與其失勢前的結構變化：《律序》不再稱“誦”也不再附屬於其他任何一誦，而是作為獨立的“毗尼序”放置於《十誦律》全書末尾。最後，《麗本》與《金本》之間亦有文字上的差異，其理由或在於《麗本》汲取契丹藏的影響而採取了進一步的修訂，所以《麗本》的文本形態當介乎中原本與北方本之間。

此外，以《律序》卷上內容變化的討論為據，可延申推測 6-13 世紀南本系《十誦律》的文字內容的演變規律。從《梁本》來看，6 世紀上半葉的《十誦律》的內容已臻於成熟，其中雖有一些寫本常見的異體字或有文言表達較為生硬之處，但主要問題仍在於譯語的前後不統一。這一現象與其說是南本《十誦律》的天然缺憾，不如說它透露了南本系《十誦律》的文字內容在百餘年間發生的主要變化亦在於梵文譯語的更新。以《十誦律》卷數和字數之多，對分散於各卷的譯語祇能是循序漸進式地更新替換，所以這一變化趨勢貫穿了 6-13 世紀的文本演變。我們無從得知失傳已久的契丹藏本及其繼承的北方寫本《十誦律》中的梵文譯語是否臻於統一，但至少已知的 13 世紀前的寫本或刻本《十誦律》在不斷趨向統一，卻並未徹底完成。

本文的討論範圍雖僅限於南本系《十誦律》中的一卷，在浩瀚的漢譯佛典中更是滄海一粟，但此個案研究有其以小見大的長遠意義。首先，對《十誦律》文本演變規律的推測及印證，有助於《十誦律》的校勘以及更進一步的思想討論。其次，作為第一部完整的漢譯廣律，《十誦律》中梵文譯語的替換、更新和趨向統一的過程更需要引起警覺，因為這意味著後譯而出的其他律典對《十誦律》的逆向影響，所以討論律藏譯語的演變或律典之間的關係時，須考慮到律典本身的文本演變。最後，當前的佛典研究牽涉的文本種類越來越豐富，為全面及高效地使用各種文本資

源，我們亦需要理解這些文本資源的時代、地域和源流的特性及其相互關係。而本文的廣泛意義亦在於通過《十誦律》的個案來凸顯敦煌寫經、日本古寫經和刻本藏經這三組文獻資源的特質及其互補作用。